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朱义坤主持，独立董事梁彤纓、罗元清出席。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估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缨_____

罗元清_____

2025年3月25日